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13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美图公司（「本公司」，連同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美圖宜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就本公告而言，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17.06A發布。

董事會宣布，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以下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26,391,079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即26,391,079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

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類別：	：	員工	顧問
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	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同的個人	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業務和管理服務的提供者
授出日期	：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數量	：	25,081,079	1,310,000
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	：	每個股份獎勵代表一個有條件的權利，在授出後可按零購買價格獲得一股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時的股份收市價格	：	每股港幣 3.28 元	每股港幣 3.28 元

承授人的姓名/類別：	：	員工	顧問
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	(i)對於絕大多數的員工承授人，每年平均歸屬，從授出日期開始計算為期24個月，和(ii)對於向某些特定員工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增加表現目標，在授出日期的12個月後歸屬。	每年平均歸屬，從授出日期開始計算為期24個月。
表現目標	：	除授出給某些特定員工承授人的股份獎勵設有與本集團某些特定子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和保留關鍵員工有關聯的表現目標外，授出給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沒有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追回/失效機制	：	如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或顧問，該承授人將不再是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部分獎勵股份目前由股份獎勵計劃的託管人(「託管人」)代本公司持有，當股份獎勵歸屬時，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給承授人。餘下的股份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範圍上限內發行新股份予以滿足。

授出之原因及裨益

通過授出股份獎勵可讓承授人擁有股份、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價值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所需的人才。

隨著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高速擴展，本集團對於一些不切實際在當地設立子公司及僱用當地員工的司法管轄區中以聘請顧問作為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業務和管理服務的方式去支持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這些顧問也被納入承授人的範圍。因此，董事會認為，向這些顧問授出股份獎勵符合本集團的現狀和發展，並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們所知，於本公告日期，(i)沒有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ii)沒有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按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定義)；(iii)概無任何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獎勵和期權而其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按本公告授出所有股份獎勵後，37,661,521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截至

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概無在該計劃的授權範圍上限內對可授出顧問和其他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獎勵總數設置任何次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乃在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

定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顧問”	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業務和管理服務的提供者
“董事”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員工”	本集團的員工
“授出日期”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吳澤源
董事長

香港，2024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黃鶯春女士。